

全立合約人葉兩全，繼任黃茂等，因於同治參年間全有與茂之父黃春源，合買過宋蔭等墾過業戶畚生等水田壹所，坐址四界及大租銀聲等項，俱各登載在宋蔭等賣契字內明白。又贖過社番聯登烏目田園壹所，坐址四址及大租銀聲，亦俱各登載在宋蔭生賣契字內明白。至於光緒元年拾月間，全與繼任黃茂相商議訂，將此式宗田園、魚地、溝路等業及契券，各做對半均分，定界耕作，全應得壹半，茂應得壹半各半田額等業界址以及應分執契券，俱各載明在後。其歷年配納德化社業戶畚生等大租粟壹石，又配納社番連登烏目大租粟肆石，共伍石，亦各作對半均納。此係至公無私，各無異言，生端滋事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合約字壹樣式紙，各半各執壹紙，存為炤。

今將各半分田業契券俱各錄明在後：

葉兩全應分業戶畚生田壹所，址在東畔土地公宮後，東至魚寮港，西至黃茂田界，南至魚寮港界，北至林祥記田界。又壹所，址在西畔，東至黃茂田界，西至畚界，南至黃茂田界，西至畚界南至黃茂田及林祥記園各為界。黃茂應分業戶畚生田壹所，址在西畔，東西俱至葉兩全田界，南至海埔溝界，北至林祥記田界。

葉兩全應分連登烏目田壹埕，第壹坵第貳坵，又南畔園三坵，應得中央壹坵。

黃茂應分連登烏目田壹埕，第參坵，第肆坵，又南畔園參坵，應得兩邊貳坵。

葉兩全拈執得業戶畚生契券壹紙，連登烏目契壹紙計貳紙，批炤。

黃茂拈執得宋蔭賣契壹紙，批炤。

代筆黃文安（花押）

在場人 族長 黃教叔（花押）

光緒元年乙亥歲拾月

日全立合約字人葉兩全（花押）繼任黃茂（花押）